

敬啟者：

有關上市監管委員會及上市政策委員會的組成

建議的新架構中證監會為首及受其控制的數個人將會有過度的權力

建議的新架構將所有有關 IPO 合適性事宜會交由新設立的上市監管委員會負責，該委員會由證監會和上市委員會成員所組成，而其人選須獲證監會通過，即證監會主導了上市監管委員會的決定。

另外，所有政策及條例修訂事宜均由新成立的上市政策委員會作出決定，該委員會的成員亦是由證監會主導。

證監會的思維是以監管機構主導。這種思維往往會傾向於維護監管機構，做法是把門關拒眾公司諸於門外，或是將上市門檻提高，結果有意來香港上市的公司越來越少，這將有摧毀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。

我要求當局撤回整個諮詢。

台安

謹啟